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楼内修缮和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楼内修缮和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已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中疾控财务发[2021]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科研楼（新址）位于昌平区昌百路155号，于二零零六年建成，二零零九年正式投入使用，本建筑为生物安全实验室科研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局部七层），建筑总高度38.95；建筑面积16926.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3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95.96平方米，为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房屋平面布局大致呈矩形布置，房屋总长度约为68.4米，总宽度为49.2米。该建筑地下一层层高5.4米，首层层高为4.9米，二~六层层高为5.4米，局部七层层高4.8米。该楼自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已有14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实验大楼（旧址）位于西城区迎新街100号，于一九五九年建成，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约11588平方米，为砖混结构。目前开展国家科研、疾控和应急工作的科室包括：侯云德院士实验室、曾毅院士实验室、洪涛院士实验室、高福院士实验室；国家流感中心、应急技术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腹泻室等实验室的部分科研工作，更新改造工程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主楼电梯、配电柜、水泵设备设施和东配楼水、管线等老旧设备的安全隐患，更新改造工程完成后能够使各项设备的正常和安全使用达到符合地方和国家的行业规范和标准，为国家科研、疾控和应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合同估算价 429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92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等。
- 2.5 其他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在 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央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迎新街100号
联 系 人： 张盛
电 话： 15810039806
传 真： 010-5890039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